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/江苏苏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JSSG-C2025-0006 (SG-CG-250416F), 2025 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辅助现场检查和监管集中评级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辅助现场检查和监管集中评级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623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1.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 1. 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)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09 日



(备注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其投标将被否决)